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複檢）2 項方式暨程序（請擇 1 方式申請）

公費

至一般醫療機構申請診斷證明書

註：1. 一般醫療機構：指公、私立、軍醫院、診所等。

2. 診斷證明書病狀須待合「體位區分標準」改判標準，且勿有『兵役無效』

持診斷證明書等至區公所兵役課申請

區公所陳報兵役局複審

不同意複檢
得視未同意原因，
另行補註診斷書，
重新申請改判

同意複檢
另以書面通知複檢醫院及時間

複檢醫院將診斷結果轉兵役局

徵兵檢查委員會判定體位

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兵役局將體位判定結果送區公所

區公所將體位判定通知書轉送役男

自費

至一般醫療機構申請診斷證明書

註：1. 一般醫療機構：指公、私立、軍醫院、診所等。

2. 診斷證明書病狀須待合「體位區分標準」改判標準，且勿有『兵役無效』

持診斷證明書等至區公所兵役課申請

區公所陳報兵役局複審

同意複檢
兵役局寄發同意書

不同意複檢
得視未同意原因，
另行補註診斷書，
重新申請改判

役男持同意書等於核准複檢後1個月內自行至指定醫院完成掛號並按時到檢。

※註：1. 複檢醫院（教學醫院）：

北部地區指：臺大、臺北榮總、三總

中部地區指：臺中榮總

南部地區指：臺南成大、高雄榮總

東部地區指：花蓮慈濟

2. 同意至上述醫院檢查費用須【全額自付，健保無給付】

※建議攜帶：

臺大　7 張照片【(另須繳交他院診斷書 1 份】

臺北榮總 5 張照片

三總　4 張照片

臺中榮總 8 張照片

臺南成大 4 張照片

高雄榮總 3 張照片

花蓮慈濟 2 張照片